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5410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7民初21364号民事判决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,至期,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于2017年11月8日对被执行人名下沪CAV876别克牌汽车进行了查封。据此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,评估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CAV876别克牌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代理书记员

